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3,368,483	2,329,278
銷售成本		<u>(1,968,746)</u>	<u>(1,352,953)</u>
毛利		1,399,737	976,325
其他收入	4	12,430	15,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2,046)	(347,9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1,559)	(332,797)
其他開支淨額		(18,070)	(17,96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65,972	9,010
融資成本	5	(44,363)	(19,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23</u>	<u>373</u>
除稅前溢利	6	352,724	283,110
所得稅開支	7	<u>(81,609)</u>	<u>(60,885)</u>
本年度溢利		<u>271,115</u>	<u>222,22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8,669	211,7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446</u>	<u>10,469</u>
		<u>271,115</u>	<u>222,225</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0.02港元</u>	<u>0.04港元</u>

股息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71,115</u>	<u>222,225</u>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710	(2,54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210	70,102
	47,920	67,560
物業重估盈餘	58,821	—
所得稅影響	(20,000)	—
	38,82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86,741</u>	<u>67,56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7,856</u>	<u>289,78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4,798	276,8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58	12,943
	<u>357,856</u>	<u>289,7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961	235,007	128,247
投資物業		351,646	264,519	114,990
商譽		328,363	317,395	9,7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660	10,392	109
可供出售投資		513	475	243
按金		64,689	45,167	28,336
遞延稅項資產		22,426	7,525	2,523
		<u>1,173,258</u>	<u>880,480</u>	<u>284,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895,293	581,889	402,138
業務應收賬	10	65,826	79,562	78,172
可收回稅項		1,048	1,86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75	66,269	38,6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137
應收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731
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34,1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11	1,529	1,287
已抵押存款		7,373	1,069	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203	135,212	92,275
		<u>1,273,929</u>	<u>867,397</u>	<u>648,9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22,677
		<u>1,273,929</u>	<u>867,397</u>	<u>671,655</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賬	11	388,443	260,515	230,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023	121,906	85,659
界定福利責任		89	41	52
遞延收入		79,355	66,500	49,4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752	163,448	58,384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99	2,262	2,3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06	1,040	788
應付稅項		56,002	43,139	28,058
總流動負債		<u>977,569</u>	<u>658,851</u>	<u>455,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360</u>	<u>208,546</u>	<u>215,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9,618</u>	<u>1,089,026</u>	<u>500,107</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633	1,353	9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29	2,591	35
股東貸款		12,230	11,840	—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302,891	391,831	—
遞延稅項負債		61,493	19,502	2,834
其他應付款項		286	275	—
總非流動負債		<u>389,762</u>	<u>427,392</u>	<u>3,854</u>
資產淨值		<u>1,079,856</u>	<u>661,634</u>	<u>496,25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4,016	553,400	332,861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之權益部分		1,299,514	1,752,505	—
儲備		(1,338,141)	(1,656,442)	125,478
		<u>1,065,389</u>	<u>649,463</u>	<u>458,33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467</u>	<u>12,171</u>	<u>37,914</u>
總權益		<u>1,079,856</u>	<u>661,634</u>	<u>496,25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17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直銷家居、個人護理、保健及其他消費品以及物業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B Corp」），該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反向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CCB」）、CCB之間接附屬公司Biofield Sdn. Bhd.（「Biofield」）及獨立第三方Madison County LLC（統稱「Cosway M賣方」）訂立數份協議，以分別收購Cosway (M) Sdn. Bhd.（「Cosway 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sway M集團」）之83.89%、6.11%及10.00%股權，代價合共為1,000,0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相等於2,230,399,000港元）（「收購事項」）。Cosway M集團從事直銷消費品、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同日，本公司與Prime Credit Leasing Sdn. Bhd.、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Inter-Pacific Securities Sdn. Bhd.、Berjaya Hills Berhad、丹斯里拿督Vincent Tan Chee Yioun及Rayvin Tan Yeong Sheik（統稱「eCosway賣方」）訂立另一協議，以向eCosway賣方收購Cosway M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eCosway.com Sdn. Bhd.（「eCosway」）合共40%股權，總代價為107,584,000令吉（相等於239,700,000港元）。eCosway主要從事網上購物平臺直銷業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1,000,000,000令吉（相等於2,230,399,000港元）已於完成時通過(a)發行858,185,07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b)發行本金額1,956,8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c)現金44,700,000令吉（相等於101,962,000港元）支付。

收購eCosway之40%股權之代價已通過(a)發行32,498,59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b)發行本金額233,2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

上述收購Cosway M集團及eCosway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收購Cosway M集團及eCosway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由於CCB自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從會計角度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就會計處理而言，Cosway M被當作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在收購事項之前（統稱「CCL集團」）視作已被Cosway M收購。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Cosway M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存續而編製，而Cosway M集團之財政年結日為四月三十日，因此：

- (i) Cosway M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Cosway M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結餘乃保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權益結餘內；及
- (iii)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即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為Cosway M（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法定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Cosway M集團收購CCL集團之視作成本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總和。然而，股權架構（即已發行股份之數量及類型）反映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法定母公司）之股權架構，包括影響收購事項之新發行股份。

綜合賬目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預先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乃自先前之綜合賬目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直至結餘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股東權益負有彌補該等虧損之具約束力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關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變化，其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始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預期代價之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化將影響確認之商譽額度、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未失去控制權之所有者權益變化視作股本交易。因此，該等變化不影響商譽，亦不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亦作出相應修訂。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之變化預期被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導致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確認之開支才能被歸類為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就租賃土地之特定分類。因此，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已擴大致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時已重新評估其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之租約(先前列作經營租約)。由於與於馬來西亞訂立之租約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於馬來西亞訂立之租約已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內的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融資租賃。相應攤銷亦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194)	(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94	178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u>(10,159)</u>	<u>(9,618)</u>	<u>(8,7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u>10,159</u>	<u>9,618</u>	<u>8,747</u>

由於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導致重列財務狀況表項目，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呈列。

-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規定，借款人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這不論有否發生失責事件，亦不論貸款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於採納該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按還款到期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部分單獨分類。於採納該詮釋後，定期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並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由於該變動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述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u>5,985</u>	<u>6,165</u>	<u>—</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u>(5,985)</u>	<u>(6,165)</u>	<u>—</u>

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通過可比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獲得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去除固定日期之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以上修訂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之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乃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分類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直銷／零售分類從事家居、個人護理、保健及其他消費品之直銷；及
- (b)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投資優質辦公室以把握租金收入潛力。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基於組別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股東貸款、應繳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基於組別進行管理。

分類業務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方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直銷／零售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3,356,225	2,318,137	12,258	11,141	3,368,483	2,329,278
分類業務間銷售	-	-	6,445	3,670	6,445	3,670
	3,356,225	2,318,137	18,703	14,811	3,374,928	2,332,948
對賬：						
分類業務間銷售對銷					(6,445)	(3,670)
收入					3,368,483	2,329,278
分類業績	318,063	277,515	65,971	9,087	384,034	286,602
對賬：						
利息收入					458	1,155
未分配收益					11,972	14,011
融資成本					(44,363)	(19,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23	373
除稅前溢利					352,724	283,110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直銷／零售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729,946	1,130,356	347,416	273,095	2,077,362	1,403,451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660	10,392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53,165	334,034
資產總值					<u>2,447,187</u>	<u>1,747,877</u>
分類負債	666,496	445,622	8,238	8,270	674,734	453,892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692,597	632,351
					<u>1,367,331</u>	<u>1,086,24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9,411	31,687	153	132	59,564	31,819
資本開支*	146,020	126,255	229	126,434	146,249	252,6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956)	-	-	-	(3,9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	(65,972)	(9,010)	(65,972)	(9,01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	1,666,538	1,268,329
香港、澳門及台灣	1,368,997	903,241
其他國家	332,948	157,708
	<u>3,368,483</u>	<u>2,329,27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	754,552	668,934
香港、澳門及台灣	156,028	118,768
其他國家	239,739	84,778
	<u>1,150,319</u>	<u>872,48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年內銷售貨品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回報）、所提供服務價值及就投資物業收取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256,568	2,277,442
會員費收入	99,657	40,695
租金收入總額	12,258	11,141
	<u>3,368,483</u>	<u>2,329,27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58	1,155
其他	11,972	14,011
	<u>12,430</u>	<u>15,16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1,946	4,695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利息	32,417	14,336
	<u>44,363</u>	<u>19,03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344,569	1,010,030
核數師酬金	2,713	2,075
折舊	59,564	31,819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04,698	67,084
零售商舖之或然租金	420	196
廠房及機器	50	419
	<u>105,168</u>	<u>67,699</u>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370	144,18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199	—
定額供款計劃	12,170	8,790
定額福利計劃	284	216
	<u>235,023</u>	<u>153,193</u>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54	9,006
	<u>235,023</u>	<u>153,193</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2,258)	(11,141)
減：開支	6,584	5,750
	<u>(5,674)</u>	<u>(5,391)</u>
租金收入淨額	<u>(5,674)</u>	<u>(5,39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134	105
業務應收賬減值，淨額	3,997	2,5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9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65,972)	(9,010)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492)	6,005
特許權收入預扣稅	4,725	2,999
匯兌差額，淨額	11,773	8,618
	<u>11,773</u>	<u>8,618</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0,280	11,7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即期－馬來西亞		
本年度支出	47,294	38,3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1)	1,208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8,650	7,4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9)	86
遞延	5,885	2,00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81,609</u>	<u>60,885</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於計算時估計為29,426,000港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計算）。末期股息已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時已發行之股份，已派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總額為52,424,000港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8,669</u>	<u>211,756</u>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包括強制性可轉換工具）	<u>12,611,732</u>	<u>5,495,200</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就攤薄對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0. 業務應收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97,104	105,128
減值	(31,278)	(25,566)
	<u>65,826</u>	<u>79,562</u>

本集團之業務信貸期介乎1至90日不等。其他信貸期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批准。本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到期之應收款項，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業務應收賬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業務應收賬（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56,325	59,090
1至2個月	855	1,426
2至3個月	4,056	1,852
3個月以上	4,590	17,194
	<u>65,826</u>	<u>79,562</u>

11. 業務應付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業務應付賬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70,269	159,703
1至2個月	32,293	27,037
2至3個月	17,967	8,114
3個月以上	67,914	65,661
	<u>388,443</u>	<u>260,515</u>

業務應付賬不計息及一般按30至90日期限結付。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科士威（香港）有限公司（「科士威（香港）」）現時為一宗法律訴訟案之被告人，原告人宣稱科士威（香港）未有並拒絕按已簽署之快遞服務協議使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若干規定最少服務。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科士威（香港）就有關訴訟擁有有效之免責辯護，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董事並未就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2	—
其他	1,709	—
	<u>28,791</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	—
	<u>29,484</u>	<u>—</u>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最高達100,000,000令吉（相當於261,370,000港元）之五年期貸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一項融資協議。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控股股東CCB正在考慮將本公司私有化，此乃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除牌（「可能私有化」）。本公司已獲CCB知會，倘其進行可能私有化，預計其將會按現金代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10港元及每份面值0.2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1.10港元進行。有關可能私有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15.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的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亦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並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330,000,000港元增加44.6%至3,370,0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新「免費連鎖店」之生產力不斷提升，本集團目前所經營市場（尤其是馬來西亞、香港及台灣市場）收入穩健增長，收入年增長率由28.1%至39.9%。

由於本集團新開設業務國家（日本及美國）加強貢獻，收入增長進一步加快。此外，儘管eCosway於中國內地尚未開設任何「免費連鎖店」，本集團已透過eCosway全球網上購物平台藉互聯網於該世上人口最多之國家建立起品牌形象。本集團於全球13個國家開展實體經營，共開設逾1,700間店舖及銷售中心，均策略性地位於客流量高之地點。本集團會員基礎不斷壯大，全球會員人數已逾一百萬名。有鑒於此，本集團可利用此龐大網絡進一步拉動市場對其產品之需求，有關產品包括一系列保健、瘦身、護膚、化妝品、家居用品、濾水系統以及食品及飲料。

伴隨收入增長，本集團毛利由上一年度之976,330,000港元增長43.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00,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因進軍新市場而產生巨額營運前開支及開辦費用，故除稅前溢利增長24.6%，與收入增幅並不匹配。進軍此等新市場為本集團積極追尋之目標，預期在不久將來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a)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銷售額 增加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直銷／零售	3,356.22	99.6	2,318.14	99.5	44.8
其他	12.26	0.4	11.14	0.5	10.1
總計	<u>3,368.48</u>	<u>100.0</u>	<u>2,329.28</u>	<u>100.0</u>	<u>44.6</u>

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零售消費品，此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b) 按地區劃分之直銷／零售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銷售額 增加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馬來西亞、 新加坡及汶萊	1,655.95	49.3	1,257.19	54.2	31.7
香港、澳門及台灣	1,367.32	40.7	903.24	39.0	51.4
其他國家	332.95	10.0	157.71	6.8	111.1
總計	<u>3,356.22</u>	<u>100.0</u>	<u>2,318.14</u>	<u>100.0</u>	<u>44.8</u>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市場之收入表現於年內繼續破記錄，收入為1,6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98,760,000港元或31.7%。

eCosway網絡營銷之獨特性及零售理念已為眾多「免費連鎖店」經營者及會員所接受，彼等之不懈努力與奉獻為收入增加作出巨大貢獻。本集團採納之「Blue Ocean策略」*創造了新市場空間，由於不涉及競爭，故提供大量增長機會。年內，本集團已開設超過200間「免費連鎖店」，為擴大後會員基礎（已增至逾50萬）提供方便進入及便利之平台。

* 「Blue Ocean策略」，W. Chan Kim and Renée Mauborgn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5

香港、澳門及台灣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亦錄得驕人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入1,37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64,080,000港元或51.4%。

取得此卓越業績乃由於本集團以積極進取之促銷措施與不斷完善之激勵方案在積極開展招募及市場營銷活動方面不懈努力所致。

在本地區總收入1,370,000,000港元當中，67.5%之收入來自香港及澳門，兩地年內總收入合計大幅增長68.7%或375,850,000港元，達922,730,000港元。

取得此驕人業績乃得力於因預期本集團會進入新市場而積極展開並看好網絡業務之會員。

台灣市場方面，受店舖生產力不斷提升及營銷措施不斷加強所推動，當地收入由上一年度之356,360,000港元增長24.8%至444,590,000港元。

其他國家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印尼、韓國及泰國以及美國、日本、新西蘭及英國等本集團新開設業務國家。

本集團自其他國家錄得之收入大部分來自澳洲及泰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兩國合共錄得收入163,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90,120,000港元，即收入增加逾80%，反映出新混合業務模式行之有效。

全新革命性網絡營銷／「免費連鎖店」與銷售中心概念，已為美國、日本、新西蘭及英國等本集團新開設業務國家各自之直銷行業帶來煥然一新且令人欽羨之前景。於短短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在該等新開設業務國家建立近100間「免費連鎖店」及銷售中心。

於此孕育期間，由於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人力資源投資及產品註冊相關開支，故自該等新市場產生之好處須待不久將來方會浮現。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

類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保健	39.3	38.3
個人護理	29.2	26.9
家居護理	14.9	17.3
食品及飲料	7.3	8.8
其他	9.3	8.7
總計	100.0	100.0

保健及個人護理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8.5%，繼續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組合之大部份，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年內重新劃分產品類別，保健產品成為最大收入來源，該類別佔本集團近40%之收入。

本集團每月均會向每位會員及VIP顧客寄送產品目錄及會員通訊，已成為十分有效之行銷工具，因彼等渴望獲得更多令人心動之促銷優惠。折扣優惠券（於馬來西亞市場提供）與積分以及每月特惠持續推高會員購買欲望。

銷售網點

年內，本集團新開354家新「免費連鎖店」，其中逾200家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地區，逾30家位於美國及日本。除租金按金及存貨外，每家新「免費連鎖店」所需資本開支介乎175,000港元（於馬來西亞）至逾500,000港元（於美國）及600,000港元（於澳洲）之間。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加快於美國、日本及中國市場之店舖擴張步伐。

收入

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加上積極開展招募及市場營銷活動提升現有市場生產力，將收入推上歷史新高紀錄，達3,370,000,000港元，錄得近45%之收入年增長率。此驕人收入表現彰顯本集團極具實力與靈活性，憑藉混合營銷模式令本集團產品及商機持續吸引全球興趣。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隨著收入之增長，毛利亦由去年之976,330,000港元增加43.4%至1,400,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因大量採購而繼續享受規模經濟效益，然而整體毛利率仍與去年基本持平，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具吸引力之定價推出特別介紹貨品（eV套裝）及為吸收新會員而授出較高會員獎金支付率而導致。

融資成本

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行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有關之利息成本以及本集團為擴張計劃融資而新增之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全年影響，導致融資成本由去年之19,03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44,360,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稅為81,61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60,890,000港元。作為除稅前溢利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率為23.1%，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21.5%。回顧年內實際所得稅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不可扣減開支及稅項虧損較高所致。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藉對會員獎勵計劃實施轉換性調整以增強混合業務模式之成效及吸引力，從而實現收入增長。管理層認為，該項轉變對進一步激發會員及顧客追求實現收入最大化之熱忱實屬必要，同時亦將帶來營收生產力之突飛猛進。

於新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以同一「免費連鎖店」概念增設新形式之店舖，獨家提供「Country Farm Organic」品牌之各式有機食品及飲料產品。該項創新項目將為本集團全部擁有之另一零售連鎖帶來發展，其可提供迎合顧客日常消費需求之新產品線。

本集團下一步之突破點為，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實際進駐中國。本集團目前正在開展進軍哥倫比亞、墨西哥及德國市場之籌備工作。

在預期現有業務所在國家將在收入及溢利方面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同時，管理層相信，新開拓市場在全面投入營運後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產生之資金連同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0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21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1.3倍（二零一零年：1.3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249,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6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負債）約為4.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主要與令吉有關之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亞太地區，所有交易均以本集團業務所在不同國家之貨幣計值。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之投資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購買材料及付款責任之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透過以相關貨幣計值之採購（倘可能）將該等風險降低。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匯率波動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適當之金融工具降低該等風險。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合共17,62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1.10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且有375,000份購股權經已沒收。

於年內，若干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持有人（「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本金額合共550,616,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該轉換導致本公司向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753,08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上文「財務業績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97,000,000港元、231,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19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已抵押用於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2。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13。

本集團預期將主要就開設新「免費連鎖店」逐漸產生資本開支。於未來年度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就開設新店尋求合適場地，尤其在日本、美國、英國及中國等新開拓市場。產生之資本開支金額預期將遵循過去數月之相似趨勢，將支付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合適場地之可行性及各市場將產生之實際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00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確保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留聘現任僱員，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材。薪酬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定。有關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如適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該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中的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蔡俊雄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儘管此架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惟基於蔡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

守則條文第A.4.1條

儘管若干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宜進行討論。

登載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waycorp.com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學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俊雄先生及陳永學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添財先生及陳依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添來先生、鄧曉蘭女士及Massimo Guglielmucci先生組成。